

教职员工返校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教职工返校工作，切实保障教职工平安返校，维护校园稳定和教学科研秩序，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学生返校指南（三）》以及《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返校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在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人事处牵头负责，通过“学院-各系部处室-教职工”网络监控体系，全面指导 2020 年春季学期学院教职工返校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要工作和措施

（一）及时发布开学时间

确定拟开学时间后，提前 14 天以上以各种形式逐一通知到每一位教职工，告知拟开学和返校上班时间，以及返校后的疫情防控方案。

（二）科学安排、分批返校

对于身体健康的教职工（含综合服务街人员、临时用工人员），在签订承诺书后返校；

返校教职工如有身处疫情较严重的中高风险地区，根据“一人一案”原则进行充分研究讨论；

尚在国外境外的教职员暂不返校。

（三）精准摸排、严格甄别

1. 精准摸排确定返校教职工情况。依托学院“日报告”“零报告”信息填报网络，全面掌握教职工健康状况，作为遴选甄别教职工能否返校的重要依据。

2. 建立教职工健康监控体系。对返校教职员工进行身份识别、登记和体温测试，体温正常并核准后进入校园，做到“一人一表”“一人一测”，确保安全无遗漏。凡一周内有体温异常或干咳、乏力等症状的教职员工，不允许进入校园，并向教职工防疫工作组报告。

（四）强化管理、普及宣传

1. 加强教职工宿舍卫生管理。加强校内教职工宿舍的卫生工作，不断增强居住在校内教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

2. 严格落实学院“封闭”管理。所有教职工凭工作证、校园卡及安康码等有效证件进出校园，并严格进行体温测量。

3. 教育教学时间内教师一律不得外出，确需外出须经学院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做好个人防护，落实离校返校信息登记。返校后须先落实卫生措施再进入办公或教学场所。

4. 疫情未结束前，严控教师个人外出参加科研相关会议、活动，确需参加的，须由本人申请、所在系部处室审批、学院主要负责人同意，报人事处备案后方可出行，返校后须先落实卫生措施再进入办公或教学场所，并及时报备、登记核销。

5. 教职工应尽量搭乘学院班车或乘坐私家车辆上下班，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防交叉感染。

6. 禁止组织开展大型集体性活动。疫情未解除前，不组织教职工参加线下大型会议等集聚性活动。

7. 做好返校后教职工健康宣传教育。向教职工发放《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标准与指引》《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师生员工个人防护手册》等宣传资料，做到人手一册。积极利用宣传栏、微信、QQ群、校园网、校园广播等载体及时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信息及健康知识传递给教职工，开展好健康宣传教育。

组织教工党支部、教工党员开展学习宣传教育，发挥教工党

员先锋模范作用。继续开通心理援助热线及网络心理辅导，疏导和缓解教职工心理压力，特别要关注重点关注的教职工群体的心理健康状况。

8. 加强信息收集与舆情引导工作。继续加大信息发布力度，确保信息畅通，增强发布权威性和针对性，引导教职工不信谣、不传谣。加强疫情防控科普宣传教育，增强教职工自我防护能力。密切关注教职工思想动态，及时掌握和化解潜在的舆情。

（五）注意卫生，科学防护

1. 返程和上班期间应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2. 配合门卫做好登记及体温测量工作。
3. 佩戴口罩。
4. 对办公场所进行消毒，尽量保持办公场所通风。
5. 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
6. 未洗手前，不用手接触口、鼻、眼等部位。
7. 尽量少乘电梯。
8. 提倡自带饭菜，如去食堂，尽量自带饭盒或打包回办公室用餐。
9. 勤洗手、多通风、多消毒（包括键盘、门把手、电话听筒、手机）。
10. 遵守危险品、疫情防控物品等的使用规范，做好消防安全防护工作。

三、隔离应急管理

密切关注教职工身体健康动态，如发现身体异常如：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症状，按照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置，进行现场消毒和安排密切接触者及时去定点发热门诊就诊。

对体温异常或有干咳、乏力等症状的教职员工，一经发现，

不允许进入校园，立即安排到学院临时留置观察区域，并及时报告学院疫情防控部门，按照《安徽省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管理指引》和防控应急预案要求处理。

在校期间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或确诊的教职工，其密切接触者一律实行隔离。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配合防疫部门做好转接工作、封锁疫点，做好疫点消毒、疫情调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防止疫情扩散，保证信息畅通，稳定人心。